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收購大連融鑫餘下股權的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3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鑫車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北京易車收到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及添曜，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
「Hammer Capital」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由曾令祺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或「艾華迪」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投資」	指	鑫車投資根據投資協議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百萬元
「投資協議」	指	鑫車投資、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就投資大連融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投資協議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北京易車的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繆欽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大連融鑫餘下股權的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當中宣佈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作為投資者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百萬元。於先前投資後，北京易車及鑫車投資分別持有大連融鑫67.7966%及32.2034%股權。自2016年首次投資起，北京易車就其於大連融鑫的權益，合共出資人民幣10億元。

於2023年5月29日，鑫車投資、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日期： 2023年5月29日

訂約方： 鑫車投資(作為買方)
北京易車(作為賣方)；及
大連融鑫(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

完成後，大連融鑫將成為鑫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大連融鑫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並入賬。

對價及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向北京易車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且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84百萬元，即總對價的60%，須於滿足下列條件（或獲鑫車投資豁免，惟下述第(iii)項不可豁免除外）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期付款」）：
 - (i)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分別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大連融鑫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獲得所有必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倘適用）的批准）；
 - (ii) 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簽署並發佈了股權轉讓協議，且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批准收購事項；
 - (iv)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於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於該日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
 - (v)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概無對大連融鑫的合法註冊、營業執照、產品註冊、知識產權、業務營運或其他重要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政府部門開展的訴訟、仲裁訴訟、處罰或任何調查或處罰，可對大連融鑫的產品及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符合相關方註冊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首期付款條件(i)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b) 人民幣256百萬元，即總對價的其餘40%，須於滿足下列條件（或獲鑫車投資豁免，惟下述第(ii)項不可豁免除外）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
- (i) 大連融鑫已就鑫車投資於2020年9月以對價人民幣475百萬元認購大連融鑫的股權獲得相關中國當局的有關備案通知書及經營許可證；
 - (ii) 北京易車所持大連融鑫股權已解除凍結且不存在其他影響股權轉讓的情形；
 - (iii) 大連融鑫已就收購事項辦妥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手續及取得所有必需的審批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的營業登記手續，不包括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向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作出的必要備案及登記；
 - (iv)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於該日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及
 - (v) 大連融鑫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二期付款條件均未達成。作為背景，上述條件(b)(ii)牽涉北京易車與一間中國公司之間的糾紛，而北京易車估計該條件可能於2023年8月前後達成，視乎糾紛的結果而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條件(b)(ii)為第二期付款條件，且為不可豁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該第二期付款條件仍未達成，鑫車投資將毋需支付第二期付款。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條款（如下文所披露），倘上述條件(b)(ii)於鑫車投資向北京易車發出有關條件狀況的通知後三個月仍未達成，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有權勒令北京易車全額退還首期付款。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免受上述條件(b)(ii)是否達成而產生的任何複雜情況的影響。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應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1)大連融鑫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055,721,000元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2)由受聘對大連融鑫進行估值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進行的估值；及(3)本集團與大連融鑫之間已存在且有望增強的協同效應，以及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大連融鑫的獨立估值採用市場法。該方法被選為最適用於本次交易的方法，原因在於其從市場共識的角度考量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運營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狀況。鑒於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的公司，其亦被認為是適當的。根據市場法，目標公司與在香港或中國上市並在可比市場和行業（即財務擔保行業）運營的上市公司以及該等公司的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比較的範圍考慮了類似的資本投資要求以及整體行業波動和市場表現等影響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普遍因素。考慮到近期中國及全球市場波動，以及市賬率倍數通常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例如從事財務擔保行業的公司），我們採用市賬率（或市賬率）估值倍數，並對非上市公司的目標公司作出調整，但在交易後存在控制權溢價。估值乃基於若干主要因素，其中包括目標的成熟度、目標公司運營所在地的經濟及行業狀況、與該行業相關的業務及其他風險；及若干假設，其中包括規管財務擔保行業的監管及經濟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及能夠挽留稱職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為計算對價金額的公平合理基準。

完成

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同意(i)支付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後，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應配合大連融鑫盡快辦妥收購事項有關工商登記手續；及(ii)於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內，鑫車投資及大連融鑫應向有關財務監管部門辦妥所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終止

倘由北京易車單方面負責的上述先決條件於鑫車投資向北京易車發出有關條件的通知後3個月仍未達成，則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訂約各方因各自集團內部業務調整等原因或因大連融鑫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未完成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規定的備案及登記）或由於上市規則要求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可通過向大連融鑫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未能在討論後一個月內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達成共識，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於上述終止後，北京易車應在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鑫車投資已支付的對價金額（如有）。於完成上述工商登記後終止的，鑫車投資應在收到退款（如有）後20個營業日內，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合作，將大連融鑫的股權架構恢復至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前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要文件及配合辦理進一步修訂的商業登記等）。

大連融鑫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大連融鑫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9,380	(36,552)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9,934	(27,308)

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5,721,000元。

根據大連融鑫提供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大連融鑫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前虧損約

人民幣2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及信用減值虧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

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先前由融資擔保客戶抵押及其後由大連融鑫扣押的汽車的實際售價高於該等汽車出售時的賬面值，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

信用減值虧損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由於擔保下付款（減值前）而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導致導致擔保下付款（減值前）而確認的貸款金額顯著減少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貸款表現好轉。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額有所波動，主要原因為資產質量有所提高令信用減值虧損與行政開支減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大連融鑫為一家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9年8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就大連融鑫為本集團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之餘，擴展貸款促成服務。過去幾年，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迅速發展壯大，故更殷切地加強與大連融鑫在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鑒於本集團與大連融鑫先前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是本集團為實現創造更大價值策略邁出了有意義的一步，同時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其貸款促成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發掘和發揮大連融鑫與本集

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與本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佈局相輔相成、鞏固其現有優勢地位、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促進本集團發展。

尤其是，大連融鑫(a)持有融資擔保業務許可證，本公司認為這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有價值；及(b)已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包括成為少數獲准通過系統接入金融機構微信查詢平台的融資擔保公司之一。因此，通過將大連融鑫(及其業務)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可精簡及整合其與大連融鑫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且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於未來擴展至新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惟不包括張序安先生、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北京易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電腦軟件、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系統；計算機網絡工程、系統整合；及提供技術培訓和諮詢服務。

大連融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持牌的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易車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易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騰訊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2,941,475,3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的投票權；(ii)劉強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028,731,9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7%）的投票權；及(iii)曾令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650,691,0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的投票權，因此，騰訊、劉強東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章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亦為Yiche Holding的董事；(ii)非執行董事謝晴華先生亦為騰訊（北京易車的母公司）的公司副總裁；(iii)非執行董事繆欽先生亦為Yiche Holding（北京易車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及(iv)非執行董事朱芷欣女士亦為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Yiche Holding主要股東的一名聯屬人士，而Yiche Holding則為北京易車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因此，張序安先生、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IBC-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第IFA-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惟不包括張序安先生、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理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惟不包括張序安先生、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大連融鑫餘下股權的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7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當中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淳浩先生
謹啟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2023年6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大連融鑫餘下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於2023年5月29日，鑫車投資（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車與大連融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融鑫由騰訊（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北京易車擁有約67.796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易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騰訊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2,941,475,31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8%)的投票權；(ii)劉強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028,731,92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7%)的投票權；及(iii)曾令祺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650,691,04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7%)的投票權，因此，騰訊、劉強東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行使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上述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亦將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委任及獨立性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北京易車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吾等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是次委任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北京易車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0財年**」）、2021年（「**2021財年**」）及2022年（「**2022財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iv)大連融鑫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v)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大連融鑫於2022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股權總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vi)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道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法律盡職審查報告**」）；及(vii)從公共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存在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收購事項為關連交易，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各年的財務表現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325,215	3,494,344	5,201,508
— 交易平台業務	1,338,850	2,302,279	3,984,259
— 自營融資業務	1,986,365	1,192,065	1,217,249
營業(虧損)/利潤	(1,481,111)	102,182	400,0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97,934)	83,625	405,491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55,749)	28,953	370,814
純利率(%)	-34.8%	0.8%	7.1%

貴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2百萬元，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5%，2021財年至2022財年增加約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年內與23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其貸款促成合作夥伴)合作促成約434,000宗融資交易，較2020財年增加47%，導致2021財年的貸款促成服務收入大幅增加；及(ii)由於年內開展的高收益業務佔比提高，交易平台業務於2022財年快速增長。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交易平台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整體收益約40%、66%及77%，而自營融資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同年整體收益約60%、34%及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556,000宗融資交易，較2021財年增長5%。2022財年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530億元，較2021財年增長18%。二手車交易佔2022財年融資總額的52%。由於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及各種刺激政策，貴集團的二手車業務預期將迎來蓬勃發展的機遇。

貴集團於2020財年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並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產生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於2021財年，貴集團由虧損淨額轉為利潤淨額，純利率由負34.8%上升至0.8%，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自營融資業務有關的資金成本減少，部分被與貸款促成服務有關的佣金增加所抵銷，該佣金高於收益增幅。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率7.1%，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年內(a)交易平台業務高收益業務的百分比比較高，及(b)自營融資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收益率下降的淨影響所致。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312,176
流動資產	16,852,216
總資產	32,164,392
流動負債	11,116,350
非流動負債	5,721,829
負債總額	16,838,179
資產淨值	15,326,213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164百萬元。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應收融資租賃款；(ii)貿易應收款項；(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分別佔總資產約43%、13%及11%。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838百萬元。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借款；(ii)風險保證負債；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分別佔負債總額約74%、7%及7%。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5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82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貴集團主要從其營運獲得資金，並致力將其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貴集團大部分借款以定期存款、貴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或其現金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作抵押，而若干無抵押貸款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擔保作支持。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2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49%及11.81倍。於2022財年，貴集團來自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的收益較2021財年分別增加約73%及2%，分別佔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總收益約77%及23%。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交易平台業務的貸款促成服務快速增長，原因為總交易量增加及收益較高的二手車交易比例增加。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5日發佈的《「十四五」擴大內需戰略實施方案》，中國政府旨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擴大國內需求，建立健全國內需求體系，促進其長期發展及促進綠色經濟，其中包括(i)促進二手車交易跨省註冊，以促進二手車市場；(ii)推廣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實現碳中和；及(iii)加快公共運輸、計程車及物流等公共領域汽車的電氣化。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汽車銷售數量分別為26,864,000輛及8,235,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約2.1%及7.1%。尤其是，就新能源汽車銷售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新能源汽車銷售數量分別錄得6,887,000輛及2,222,000輛，同比增長分別約93.4%及42.8%。汽車銷售增長說明中國汽車市場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正不斷增加。

基於上述中國利好政策的支持及當前市況以及對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董事認為且吾等一致同意，預期中國對零售汽車融資及車主衍生融資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融資及二手車融資，這可能會推動對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促成服務的需求。

收購事項預期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貸款促成服務的營運規模及市場份額，惟以大連融鑫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為限。吾等亦認為，大連融鑫的融資擔保服務將與 貴集團的交易平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關詳情將於本函件下文「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進一步討論。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代表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張，並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2. 有關大連融鑫的資料

大連融鑫為於2016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中國存續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均為人民幣1,475,000,000元。大連融鑫為一家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9年8月， 貴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力求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之合作，擴展貸款促成服務。根據投資協議，鑫車投資於2020年9月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百萬元（「該投資」）。

大連融鑫就 貴集團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據大連融鑫管理層告知，大連融鑫就汽車貸款為客戶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並向客戶收取擔保服務費（相當於汽車貸款本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擔保服務費一般由金融機構於簽立有關汽車貸款的相關協議時支付。根據大連融鑫、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擔保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代表大連融鑫向金融機構收取，而 貴集團將向大連融鑫支付有關費用。金融機構一般將於簽立相關協議後下一個月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總額（包括向大連融鑫支付的擔保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大幅增長及擴張，因此對與大連融鑫於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產生更大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連融鑫的財務資料

以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大連融鑫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基於 貴公司可得的大連融鑫最新財務資料)：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3,543	53,3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37)	(2,096)
行政開支	(55,979)	(13,590)
信用減值虧損	(59,609)	(12,2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036	(4)
營業(虧損)/利潤	(42,546)	25,342
財務收入淨額	5,994	4,038
除稅前(虧損)/利潤淨額	(36,552)	29,380
除稅後(虧損)/利潤淨額	(27,308)	19,934
經營溢利率	不適用	47.5%
除稅前純利率	不適用	55.1%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	453
使用權資產	235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114	82,66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2,768	1,646
應收擔保	26,503	60,911
	<u>131,664</u>	<u>145,75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擔保	139,056	278,42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35,472	72,691
受限制現金	795,712	555,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80	136,237
	<u>1,094,520</u>	<u>1,043,286</u>
總資產	<u>1,226,184</u>	<u>1,189,0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	–
	<u>45</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505	171
風險保證負債	90,250	113,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784	19,5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4	–
租賃負債	169	45
	<u>190,352</u>	<u>133,321</u>
負債總額	<u>190,397</u>	<u>133,321</u>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u>1,035,787</u>	<u>1,055,721</u>

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經審核負債總額、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

財務表現

誠如其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大連融鑫於2022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3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人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約27.5%。據管理層所了解，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融資擔保業務的客戶數量及個別客戶平均結餘較2021財年減少。

另一方面，大連融鑫於2022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而2021財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的行政開支及信用減值虧損較2021財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幅分別約為75.7%及79.4%。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先前由融資擔保客戶抵押及其後由大連融鑫扣押的汽車的實際售價高於該等汽車出售時的賬面值。

就信用減值虧損減少而言，應注意因擔保項下付款(減值前)(「客戶違約貸款」)而確認的貸款金額顯著減少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資產」各段討論。其導致大連融鑫於2022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應減少。

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大連融鑫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受限制現金；(ii)應收擔保；(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iv)遞延所得稅資產；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約46.8%、28.5%、11.5%、7.0%及6.1%。

受限制現金指就融資擔保服務抵押的現金。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或30.1%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5.9百萬元，與2022財年的收益減少一致。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佔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末資產淨值約79.2%及65.6%。

應收擔保指大連融鑫確認為收入但尚未收取的擔保服務費。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擔保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或1.05倍至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討論，根據大連融鑫、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貴集團將於簽立有關汽車貸款的協議後下一個月向金融機構收取擔保服務費，而貴集團將向大連融鑫支付有關費用。貴集團與大連融鑫之間並無有關擔保服務費的固定結算時間表，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的擔保應收款項增加僅由於貴集團結算的時間差異所致。因此，於2021財年或2022財年末，概無對應收擔保進行減值評估。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指自融資擔保客戶收取的汽車價值、客戶違約貸款價值(扣除該兩項減值)。於2022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或49.9%至約人民幣74.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項因素所致。首先，自融資擔保客戶收取的汽車價值(扣除減值)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大連融鑫於2022財年出售更多汽車。其次，客戶違約貸款的價值(扣除減值)減少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乃由於撇銷有關結餘及客戶於2022財年結清款項所致。

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3.3百萬元。大連融鑫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風險保證負債；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佔負債總額約85.2%及14.7%。

根據與金融機構就融資擔保服務訂立的安排，大連融鑫有責任於客戶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償還相關貸款。據大連融鑫管理層告知，風險保證負債於大連融鑫訂立貸款協議時確認。大連融鑫確認提供擔保的收益。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亦計入風險保證負債。

根據大連融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風險保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i)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風險保證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25.8%至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大連融鑫新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大連融鑫並無任何借款。根據大連融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大連融鑫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29日

訂約方

- (i) 鑫車投資(作為買方)；
- (ii) 北京易車(作為賣方)；及
- (iii) 大連融鑫(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鑫車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北京易車有條件同意出售大連融鑫67.796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大連融鑫將成為鑫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大連融鑫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對價之支付條件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向北京易車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且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84百萬元，即總對價的60%（「首期付款」），須於滿足或獲鑫車投資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首批條件」）：
 - (i)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分別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大連融鑫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獲得所有必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倘適用）的批准）；
 - (ii) 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簽署並發佈了股權轉讓協議，且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批准收購事項；
 - (iv)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於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於該日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
 - (v)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首期付款的支付日期，概無對大連融鑫的合法註冊、營業執照、產品註冊、知識產權、業務營運或其他重要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他政府部門開展的訴訟、仲裁訴訟、處罰或任何調查，可對大連融鑫的產品及服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符合相關方註冊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

- (b) 人民幣256百萬元，即總對價的其餘40%（「第二期付款」），須於滿足須於滿足或獲鑫車投資書面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批條件」）：
- (i) 大連融鑫已就鑫車投資於2020年9月以對價人民幣475百萬元認購大連融鑫的股權獲得相關中國當局的有關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
 - (ii) 北京易車所持大連融鑫股權司法凍結（「股權凍結」）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影響股權轉讓的情形；
 - (iii) 大連融鑫已就收購事項辦妥所有必需的政府審批手續及取得所有必需的審批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的營業登記手續，不包括就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向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作出的必要備案及登記；
 - (iv) 大連融鑫、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各自須於該日遵守或履行的責任及協定；及
 - (v) 大連融鑫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iii)及(b)(ii)段所載條件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可由鑫車投資以書面形式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i)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且第二批條件概無獲達成及／或豁免。

據管理層所了解，貴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大連融鑫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對股權凍結及備案通知書及經營許可證發表意見。誠如法律盡職審查報告所載及據管理層告知，北京易車所持大連融鑫金額為人民幣14,116,125元的股權因北京易車與一名第三方的持續訴訟而由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期間實施股權凍結。北

京易車已知會中國法律顧問，其已向法院提交申請以其他資產替代凍結標的股權。北京易車亦已要求於替代完成後解除股權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程序尚未完成，該事宜仍有待審理。誠如法律盡職審查報告進一步所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融資擔保公司須於（其中包括）發生超過5%股權變動後30日內向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備案（「**相關備案**」）。於2020年10月21日完成投資後，鑫車投資成為持有大連融鑫32.2034%股權的股東，而大連融鑫須作出相關備案。據管理層所了解，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部門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多項限制，大連融鑫未能作出相關備案。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中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作出相關備案可能導致不少於人民幣5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業務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2020年未辦理的相關備案已糾正，並於2023年6月16日收到備案通知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融鑫並無收到任何停業的命令或未能作出相關備案的處罰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未能作出相關備案已予以糾正且收到備案通知書，大連融鑫就上述未履行事宜而面臨的法律風險已不存在，從監管層面來看，不會面臨追溯處罰或紀律處分的風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大連融鑫過往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罰款或處罰，該等罰款或處罰將由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根據其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前於大連融鑫的股權承擔（即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分別擁有32.2034%及67.7966%），而鑫車投資有權書面通知北京易車要求從餘下未付對價中扣除，而有關扣除須經北京易車批准。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應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誠如 貴集團最近期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33,182,000元。因此， 貴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北京易車就轉讓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收取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全部金額的日期。

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同意(i)支付首期付款後，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應配合大連融鑫盡快辦妥收購事項有關營業登記手續（「最新營業登記」）；及(ii)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鑫車投資及大連融鑫須向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辦妥所需備案及登記手續。

終止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僅北京易車達成的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的任何先決條件（為免生疑問，指上文「收購事項對價之支付條件」分節所載條件(a)(i)及(b)(ii)項下北京易車的相關責任）仍未達成，且經鑫車投資提醒後仍未達成，則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訂約各方因各自集團內部業務調整等原因或因大連融鑫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未完成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規定的備案及登記）或由於上市規則要求等原因，而無法繼續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鑫車投資及北京易車可通過向大連融鑫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未能在討論後一個月內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達成共識，鑫車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終止」）。

終止後，北京易車應在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鑫車投資已支付的對價金額（如有）（「退還對價」）。於完成上述工商登記後終止的，鑫車投資應在收到退還對價（如有）後20個營業日內，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合作，將大連融鑫的股權架構恢復至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前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要文件及配合辦理進一步修訂的商業登記等）。

釐定對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大連融鑫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

1,055,721,000元及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最近一個財年的主要財務指標）；(ii)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iii) 貴集團與大連融鑫之間已存在且有望增強的協同效應，以及下文「5.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吾等之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終止機制保障鑫車投資（從而保障 貴公司）在股權凍結無法於支付首批付款後三個月內解除或無法取得備案通知書及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倘觸發終止機制，鑫車投資將從北京易車收取退還對價，以降低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大連融鑫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對價乃由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參考估值（由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市場法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背景及資格；及(iii)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負責估值的人士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成員，其於香港及中國多個行業的財務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估值師已向多間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於過去三年，估值師已就於香港及中國與大連融鑫類似的多項業務提供估值服務。因此，吾等信納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

於評估收購事項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師經考慮估值報告所述的以下理由後，已採用市場法達致大連融鑫的評估價值。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了解到，公認估值方法包括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經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師已就估值考慮全部三種公認方法：(i)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多於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ii)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考慮過往及現時之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就因現時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陳舊情況(外觀上、功能上或經濟價值上)而產生之累計折舊作出撥備；及(iii)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主體資產與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之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根據市場法，(a)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及(b)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報告已應用市場法，原因如下：

- 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業務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不適用於是次估值。估值師認為大連融鑫於估值日期的綜合賬面淨值未必能真實反映其全部股權的價值，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大連融鑫的未來利益；
- 由於編製大連融鑫的財務預測涉及大量假設，且該等假設可能無法反映大連融鑫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故收入法亦被視為不適用。鑒於不當假設將對市值產生重大影響，故估值並無採用收入法；及
- 透過市場法得出的市值反映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根據市場共識達致。就指引公司法而言，估值師發現與大連融鑫性質及業務類似的上市公司，其市值為行業的良好指標。同時，就可資比較交易法而言，由於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與大連融鑫類似業務的若干交易於過去數年完成及／或公佈，估值師認為該等交易隱含的價格倍數亦為良好指標。

選擇估值倍數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倍數為市賬率（「市賬率」）。經與估值師討論，彼等亦考慮其他估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EV/S」）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並無採納EV/S倍數，原因為彼等認為其不適用於估值，此乃由於其並無考慮大連融鑫的盈利能力。由於EV/S倍數專注於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不計及成本結構，則業績將容易失真。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大連融鑫的盈利能力近年來在疫情下一直波動；此外，對大連融鑫經營所在行業施加的監管規定不斷提高，亦可能對其盈利的穩定性帶來不確定性。因此，這將影響使用大連融鑫過往盈利作為進行估值參考的可靠性。因此，儘管大連融鑫於2022財年錄得盈利，估值師認為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不適用於估值。

然而，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市賬率倍數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服務公司等資本密集型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與公司股權價值的市值與其資產淨值有關。由於資本規模為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大連融鑫的主要價值及溢利驅動因素，估值師認為市賬率倍數為估值的最合適估值倍數。

經慮及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市賬率倍數屬公平合理。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根據指引公司法，由於大連融鑫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彼等已審閱在融資擔保方面有若干業務風險的上市公司，並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證券市場上市；
- 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擔保或融資擔保相關業務；
- 大部分總收益（即30%）來自融資擔保及相關業務；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大連融鑫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融資擔保業務及來自於中國經營，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所	業務描述	收入貢獻	市值 ^(附註1及2)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發展」)	36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中國金融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及保理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擔保收入31.8% 豬只銷售66.9% 諮詢服務費1.3%	人民幣 391百萬元 (約等於 442百萬港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	1543	聯交所	廣東中盈盛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中小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	擔保費收入淨額55.7% 利息收入淨額34.6% 諮詢服務費9.7%	人民幣 2,278百萬元 (約等於 2,575百萬港元)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瀚華」)	3903	聯交所	瀚華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淨額55.6% 利息及服務費淨額 費用收入38.5% 其他5.9%	人民幣 1,506百萬元 (約等於 1,702百萬港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	431	聯交所	大中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工業物業發展7.1% 貸款融資I 59.5% 貸款融資II 30.5% 其他2.9%	1,026百萬港元

附註：

- 數據源自S&P Capital IQ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數據庫。
-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估值師所確認，根據上文所載甄選標準，上述樣例名單詳盡無遺。吾等亦已根據估值師所採納的甄選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估值師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結果。

因此，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彼等各自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並自融資擔保收入產生大部分收益(即30%或以上)。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與大連融鑫相同的業務，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大連融鑫可能同樣受到(其中包括)經濟及行業表現波動的影響，因此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規模與大連融鑫存在差異，但於部分方面存在可比性，如業務性質、註冊地及營業地等。鑒於像大連融鑫一樣在中國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數量有限，估值師告知且吾等認同，常規做法為考慮從事類似業務一組全面的可資比較公司而非簡化本已有限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規模，此舉會影響估值的準確性。儘管並無兩間公司在業務模式、營運規模／範圍及盈利能力方面完全相似；且各可資比較公司均擁有其各自的前景及營運表現，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差異背後有若干商業共通點，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徵的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選擇基準屬合理，且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在業務規模／範圍方面)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倍數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賬率倍數乃(i)首先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及其於該可資比較公司刊發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淨值得出其調整前的市賬率倍數；然後(ii)對市賬率倍數應用以下調整：(a)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且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影響其價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乃根據上市公司計算。鑒於大連融鑫為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大連融鑫的股權不可隨時出售。因此，估值師已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將可買賣權益公平值調整為不可買賣權益公平值。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應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乃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一項協助估值專業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研究) 2022年版本刊發的772宗私人配售交易的平均折讓；及(b)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因此，估值師採納控制權溢價，以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應用的控制權溢價為26.7%，即摘錄自Mergerstat合資格人士研究的2022年第四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中按金融、保險及房地產行業分類的股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倍數之計算如下：

經調整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 x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x (1 + 控制權溢價)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市值、資產淨值及經調整市賬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市值 ^(附註1)	資產／(負債) 淨值 ^(附註2)	經調整 市賬率倍數
中國金融發展	人民幣391百萬元	人民幣366百萬元	1.08倍
廣東中盈盛達	人民幣2,278百萬元	人民幣2,049百萬元	1.12倍
瀚華	人民幣1,506百萬元	人民幣7,329百萬元	0.21倍
大中華	1,026百萬港元	71百萬港元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	1.12倍
		最低	0.21倍
		平均	0.80倍
		中位數	1.08倍

附註：

- 數據來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S&P Capital IQ數據庫。
- 數據來源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 根據大中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資產淨值隨後於估值日期變為負數，因此估值師認為將主體公司排除在分析中更為合適。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倍數介乎0.21倍至1.12倍，平均值為0.80倍，中位數為1.08倍。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由於中位數可盡量降低異常值的影響，故中位數較平均數為可取。因此，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採納由指引公司法得出的經調整市賬率倍數中位數為1.08倍。

可資比較交易選擇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法，彼等已審閱與收購事項類似之市場交易，並已按以下甄選基準識別三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 被收購方的業務包括融資擔保；
- 交易已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公佈；及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所識別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及其各自之市賬率倍數載列如下：

購買日	目標	收購方	總對價	所收購 權益	市賬率 倍數
2020年 1月4日	寧波海曙區祥益融 資擔保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 <i>(附註1)</i>	香溢融通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 <i>(附註2)</i>	人民幣 75.93百萬元	75%	1.00倍
2020年 6月2日	居然之家(天津)融 資擔保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融資 擔保」) <i>(附註3)</i>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新零 售」) <i>(附註4)</i>	人民幣 100百萬元	100%	0.99倍
2020年 11月4日	浙江中輕融資擔保有 限公司(「浙江中 輕」) <i>(附註5)</i>	(i)紹興市村莊改造 建設投資有限公 司；(ii)紹興市 國有資產投資運 營有限公司；及 (iii)紹興柯橋水 務集團有限公司 (統稱「紹興公 司」)	人民幣 159.72百萬元	100%	1.27倍
				最高	1.27倍
				最低	0.99倍
				平均	1.09倍
				中位數	1.00倍

附註：

1. 寧波海曙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亦從事與擔保業務有關擔保業務、財務顧問及諮詢中介服務。
2. 香溢融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0）。
3. 居然之家融資擔保的業務範圍為融資擔保業務（包括貸款擔保業務、發行債券擔保業務及其他融資擔保業務）。
4. 居然之家新零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5）。
5. 於出售浙江中輕全部股權予紹興公司前，浙江中輕為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浙江中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交易所：600790）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輕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從估值師了解到，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收購目標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並根據其甄選標準呈列詳盡名單。吾等並無就相關商業交易取得專業數據庫，因此無法就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獨立搜尋。然而，吾等已審閱香溢融通、居然之家新零售及浙江中國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有關收購寧波海曙、居然之家融資擔保及浙江中輕的相關公告。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資料令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載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資料之準確性。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交易而言，(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樣例名單屬詳盡。

計算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中位數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就可資比較交易計算的市賬率中位數為1.00倍。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各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乃透過(i)首先根據(a)收購事項之總對價得出收購目標之隱含總股權總值；及(b)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收購之收購目標之百分比權益；然後(i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得出收購目標的隱含總權益總值及資產淨值得出市賬率倍數。

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倍數介乎0.99倍至1.27倍，平均值為1.09倍，中位數為1.00倍。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由於中位數可盡量降低異常值的影響，故中位數較平均數為可取。因此，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得出的市賬率中位數1.00倍。

估值之計算

根據估值報告，基於(i)大連融鑫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基於其2022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乘以(ii)加權平均市賬率倍數1.04倍，大連融鑫的股權總值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而加權平均市賬率倍數乃基於(a)指引公司法得出的經調整市賬率倍數中位數1.08倍；(b)可資比較交易法得出的市賬率中位數1.00倍；及(c)指引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的加權值分別為50%及50%，據估值師所了解，由於兩種方法同樣可靠且估值倍數相若，故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估值假設

吾等亦已審閱本函件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的假設，並確認該等假設就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合適。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上述假設的適用性，並了解到該等假設在其他業務估值活動中普遍及一致地採用，並符合市場慣例。估值亦假設大連融鑫已取得進行融資擔保及相關業務的相關牌照。由於(i)其他業務估值活動一般及貫徹採用假設，並符合市場慣例；及(ii)取得經營許可證為支付首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從而完成收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屬合理。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達致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疑問。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估值師具備足夠知識、技能及知識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勝任編製估值報告；(ii)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屬公平合理；及(iii)就評估大連融鑫的總股權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估值報告為釐定收購事項對價約人民幣640百萬元的合適參考，乃經參考大連融鑫於估值日期的67.7966%股權價值人民幣744.4百萬元並折讓約14.0%，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大連融鑫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融鑫的財務表現將併入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大連融鑫為一家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9年8月， 貴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就大連融鑫為 貴集團提供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之餘，擴展貸款促成服務。過去幾年， 貴集團貸款促成服務迅速發展壯大，故更殷切地加強與大連融鑫在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方面的業務合作。鑒於 貴集團與大連融鑫先前的業務合作， 貴集團認為，建議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是 貴集團為實現創造更大價值策略邁出了有意義的一步，同時進一步鞏固了 貴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為進一步擴大其貸款促成服務， 貴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得以發掘和發揮大連融鑫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與 貴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佈局相輔相成、鞏固其現有優勢地位、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促進 貴集團發展。

尤其是，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大連融鑫(i)持有融資擔保業務許可證， 貴公司認為這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方向有價值；及(ii)已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包括成為少數獲准通過系統接入金融機構微信查詢平台的融資擔保公司之一。因此，通過將大連融鑫（及其業務）併入 貴集團， 貴集團可精簡及整合其與大連融鑫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且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於未來擴展至新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牌照及大連融鑫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的穩固業務關係，並精簡其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吾等認為，大連融鑫的成熟業務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時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並可能透過利用 貴集團及大連融鑫各自的優勢產生協同效應。經考慮(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擴展其融資擔保及貸款促成服務之業務策略；(ii)投資協議及 貴集團與大連融鑫之間的現有互惠合作；及(ii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之預期裨益及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投資。

結論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估值報告為釐定收購事項對價人民幣640百萬元的適當參考，乃經參考大連融鑫於估值日期的67.7966%股權價值人民幣744.4百萬元並折讓約14.0%；
- (iii) 大連融鑫的大部分資產包括現金等優質資產（包括基於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需求的受限制現金），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約為人民幣692.2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人民幣1,189.0百萬元的約58.2%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5.7百萬元的約65.6%；及
- (iv) 考慮到大連融鑫的背景、大連融鑫與 貴集團之間的合作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難以取得的融資擔保牌照及大連融鑫與中國客戶及金融機構的現有業務及關係，

吾等認為，(i)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吳先生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利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233,466,189(L) ⁽¹⁾	233,466,189	3.58%
姜東先生	28,657,810(L)	10,000,000(L) ⁽²⁾	38,657,810	0.59%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經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最多233,466,189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作出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採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24,013,012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 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33%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che Holding已發行72,20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⁶⁾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⁷⁾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51%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28%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2.09%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⁶⁾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⁷⁾
騰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L)	53.8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06,675,101(L)	6.23%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22,056,820(L)	9.53%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731,921(L)	15.77%
JD.com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731,921(L)	15.77%
Max Smar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731,921(L)	15.7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1,028,731,921(L)	15.77%
劉強東 ⁽³⁾	信託受益人	1,028,731,921(L)	15.77%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L)	6.47%
黑馬資本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投資經理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Silver Oryx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鄭志剛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張少輝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曾令祺 ^{(4)、(5)}	實益擁有人	68,871,952(L)	1.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819,092(L)	8.92%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80%。
 - (2)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06,675,101股股份)及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622,056,820股股份)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2023年2月28日，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70.4%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代The Max Smart Trust (UBS Trustees (B.V.I.) Ltd.為其受託人)擁有100%權益。
 - (3) 劉強東先生作為一項私人信託的受益人持有1,028,731,921股股份。
 - (4)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plendid Sun LLC全資擁有。Splendid Sun LLC由Avantua Group Limited (前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Group Limited由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i)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65,425,748股股份)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7)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24,013,012股股份計算。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艾華迪	獨立估值師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及艾華迪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及艾華迪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且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709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刊載及展示。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大連融鑫總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所作的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2023年6月27日

敬啟者：

關於：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總股權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按控制基準對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或「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總權益價值進行分析（「估值」）。

吾等了解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或「貴公司」或「閣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正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估值乃根據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假設及資料編製。

吾等知悉，本報告（「報告」）將僅用於內部參考，協助閣下按控制性基準釐定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總權益價值，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第三方有權依賴本報告，任何第三方接納或持有本報告不應被視為陳述或暗示第三方實益權利。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識別所評估業務、描述工作範圍、訂明估值基準、指定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說明此次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呈報估值結論。有關機密商業事宜之額外支持文件及時間表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控制基準對目標公司100.0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公司背景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融資交易平台。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憑藉其領先的互聯網汽車融資交易平台，易鑫集團致力於發展和加強其生態系統，其參與者包括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市場服務提供者。

鑫車為易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融鑫成立於2016年6月6日，為Bitauto Holdings Limited（「**BitAut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itAuto主要從事為易鑫集團推動的汽車融資交易提供擔保。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鑫車於2020年9月認購目標公司32.2034%的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BitAuto	67.7966%
鑫車	32.2034%
總計	100.0000%

資料來源：管理層

工作範圍

進行此次估值評估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公司相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等；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背景、營運及前景；
- 就分析進行相關產業及競爭環境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調查吾等可得目標公司之資料，並考慮吾等所得出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公司的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當中闡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須獲取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一切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關連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前景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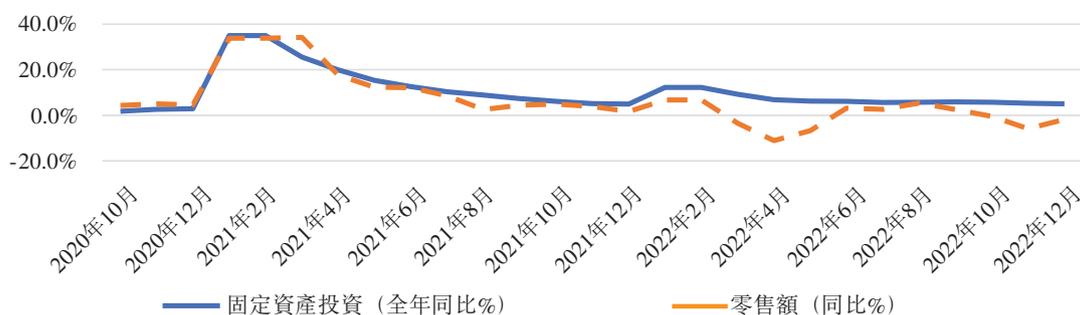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在上一季度暫時回升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繼續放緩。嚴格的新冠病毒疫情控制措施，如封鎖和旅行限制，是導致該季度中國經濟前景黯淡的主要因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2年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同比**」）增長2.9%，低於2022年第三季度3.9%的同比增長速度。

本地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速均出現下滑。零售額的同比增長從2022年9月的+2.5%下降到2022年12月的-1.8%，而同期固定資產投資的同比增長從+5.9%下降到+5.1%。基礎設施及製造業的投資步伐放緩，降低了2022年第四季度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

對外貿易方面，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2022年第四季度，中國的國際貿易價值達到人民幣420,680億元，同比增長7.7%。出口額為人民幣2,396,540億元，同比增長10.5%。隨著嚴格的新冠病毒疫情控制措施的取消及鼓勵國際貿易政策的出台，預計未來幾年對外貿易將保持穩定增長。

圖1：全年固定資產投資及月度零售額的同比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衡量物價水平的主要指標錄得溫和的通貨膨脹。國家統計局宣佈，2022年12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CPI」)同比增長1.8%，低於2022年9月的同比增長2.8%。相關下降主要是由於豬肉價格的緩和，而豬肉價格在中國的CPI中佔了很大的比重。據報導，不包括波動較大的食品及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在2022年12月同比增長僅為0.7%。2022年12月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0.7%，是自2022年10月以來連續第三個月錄得負增長。

2022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保持在較低水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22年第四季度金融機構一年期中期借貸便利(「MLF」)貸款的利率維持在2.75%。儘管MLF較低，但由於該季度早些時候的新冠清零限制及房地產低迷，2022年第四季度的廣義信貸增長放緩。然而，隨著中國經濟從2022年12月開始逐漸收回各種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預計2023年將出現反彈。2022年12月，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降息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應對病毒引起的經濟衰退，2022年第四季度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仍高達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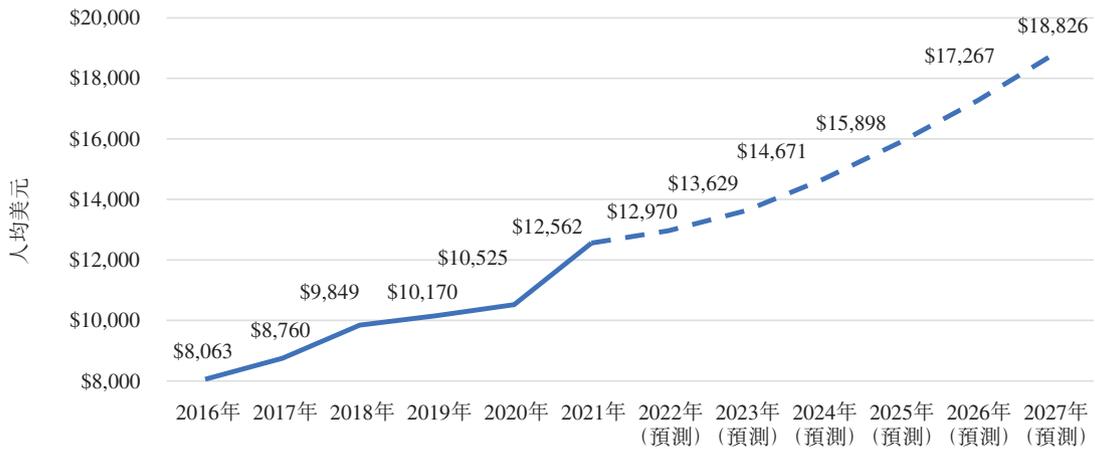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對世界的重新開放將為潛在的經濟增長創造更多機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中國的人均GDP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在2027年達到18,826美元。

圖2：中國M2及一年期MLF利率的同比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圖3：中國人均GDP (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IMF

行業概覽

2022年以來，有若干新增擔保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個別個人擔保機構的信用等級發生了變化。在宏觀經濟增長放緩、部分地區反覆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房地產調控趨嚴等因素影響下，融資擔保機構仍面臨一定的信用風險。

受部分地區新冠病毒疫情反覆爆發等因素影響，消費市場受到較大衝擊，房地產開發投資近期持續探底。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前三季度GDP平均增速有所放緩。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穩定經濟。融資擔保公司仍保持謹慎的經營風格，行業結構與往年相比保持穩定。擔保機構仍在繼續研究和創新金融產品。

近年來，債券市場違約趨於常態化，債券違約及展期事件頻發主要集中在民營企業。2022年，房地產企業債券違約比例上升，房地產調控趨嚴，政府平台融資收緊，信用風險仍較高。在債券市場信用風險的傳導下，融資擔保機構仍面臨一定的信用風險。

近期金融產品擔保的餘額持續增長。目前，省級平台融資擔保機構的信用等級相對較高。與增信機構合作的擔保機構及部分業務發展較快的省級擔保機構的放大倍數較高，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其業務發展空間。江蘇省的金融產品擔保餘額比例仍然最高。受政策出台和信用風險上升的影響，被擔保客戶實體的信用等級不斷上移。被擔保客戶行業集中度仍然較高，主要集中在建築行業。2024年將出現擔保債券集中贖回的高峰期，應關注屆時融資擔保機構的代償情況。

融資擔保機構下的融資擔保產品交易金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521.74億元增加到2022年11月的人民幣2,486.47億元，整體呈現增長趨勢。2020年至2021年，國家實施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降低了資本市場的融資成本，目前融資擔保機構的金融產品擔保金額增長迅速，2021年增長率為62.72%。2022年1月至11月，受債券市場信用債券發行規模同比下降等因素影響，融資擔保機構金融產品擔保規模較2021年全年下降22.16%，較上年同期下降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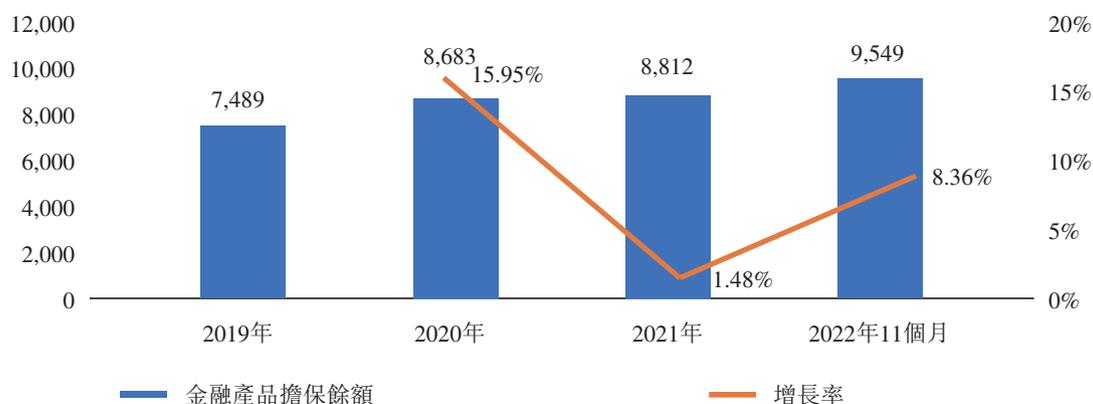
圖4：2019年至2022年11月期間金融產品擔保交易金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Wind、聯合資信

根據Wind的統計數據，2019年至2022年11月底，融資擔保機構旗下的融資擔保產品餘額呈現持續增長態勢。截至2022年11月底，融資擔保機構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549.1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36%。同期擔保餘額佔信用債券市場規模（不含金融債券）的比例為2.84%，較上年增長0.14%。

圖5：2019年至2022年11月期間的金融產品擔保餘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Wind、聯合資信

報告限制

報告之擬定用途乃以內部參考為基礎。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因此，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加以依賴，亦非旨在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及架構的公平意見、償付能力意見或投資推薦意見。報告並不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各項須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最終交易（如發生）及相應收購價應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之議定收購價格乃為 貴公司之全部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報告所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且未有就此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並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假設或事實產生變動，吾等的公允價值估計結果會有所不同。

權益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為達致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的發展階段；
- 目標公司運營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業務風險；
- 與目標公司從事相似業務運營的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目標公司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該行業整體的法律及監管。

由於目標公司運營所在環境不斷變化，為達成吾等的估值結論，必須做出若干一般假設。此次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已獲得從事融資擔保及相關業務的相關執照；
- 目標公司將不受融資可獲性之限制；及
- 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企業實體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毋須就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負責。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股權（「**股權**」）公允價值所適用三種公認方法為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為此次估值已全面考慮上述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項下最基本方法。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害處所適用市場衍生回報率折現。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公司作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公司的相應財務指標。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做法。此次就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成本法不適用於此次評估，原因為其未能考慮企業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綜合賬面淨值未必能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
- 收入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明朗因素。鑒於不適當假設將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收入法並未於此次估值中採納。
- 按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對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由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有幾家上市公司的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相似，彼等的市場價值是衡量目標公司行業的良好指標。同時，由於在

過去幾年中，有幾項交易已經完成／宣佈，被收購方在中國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該等交易中隱含的價格倍數也可以作為良好的指標。吾等根據指引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的估值程序如下所示。

指引公司法

透過採納指引公司法，吾等須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乃基於整體行業的可比性。儘管並無兩家公司完全相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業務特性，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相關服務。吾等已審閱於融資擔保方面擁有若干業務風險的上市公司。吾等認為該選擇基準屬合理，且樣例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乃參考以下甄選標準甄選：

- 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證券市場上市；
- 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擔保或融資擔保相關業務；
- 大部分總收益（即超過30%）來自融資擔保及相關業務；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吾等之研究過程中，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三間從事融資擔保及相關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並無兩間公司完全相同，該等差異不應被視為與該等公司業務性質相似。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來自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1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3623	香港聯交所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融資租賃及保理以及諮詢服務。	擔保收入31.8% 生豬銷售66.9% 諮詢服務費1.3%
2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543	香港聯交所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向中國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	擔保費收入淨額55.7% 利息收入淨額34.6% 諮詢服務費9.7%
3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3903	香港聯交所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55.6%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38.5% 其他5.9%
4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431	香港聯交所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工業用物業發展7.1% 貸款融資I ¹ 59.5% 貸款融資II ² 30.5% 其他2.9%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附註：

- (1) 貸款融資I指在香港及北京提供貸款融資、融資擔保、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2) 貸款融資II指在寧波提供小額貸款、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由於所選定的三間公司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可能同樣受到（其中包括）經濟及行業表現波動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彼等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採用的估值倍數

於選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就目標公司的估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當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企業價值／銷售（「**EV/S**」）及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倍數。

市銷率及EV/S倍數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彼等並無考慮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EV/S倍數僅專注於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不計及成本結構，則業績將容易被歪曲。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市銷率及EV/S倍數。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近年來在疫情形勢下一直波動。同時，不斷對該行業施加監管規定亦被視為會對盈利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產生不確定性。因此，儘管目標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溢利，但EV/EBITDA及市賬率倍數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然而，市賬率倍數為金融機構及中介服務公司等資本密集型業務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與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與其資產淨值有關。資本規模為目標公司之主要價值及溢利驅動因素。因此，根據指標上市公司法，市賬率被視為是次估值之最合適估值倍數。

在本次評估中計算評估倍數的過程包括以下兩個程序：

- 釐定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
- 釐定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

市賬率倍數，連同下列指標上市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及資產淨值載列於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貨幣	市值 ⁽¹⁾	資產淨值 ⁽²⁾	扣除缺乏流動性 折讓及控制權	扣除缺乏流動性 折讓及控制權
						溢價前市賬率 ⁽³⁾	溢價後市賬率 ⁽⁴⁾
				a	b	C = a/b	d = c* (1-LOMD)* (1 + CP)
1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3623	人民幣百萬元	391	366	1.07倍	1.08倍
2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1543	人民幣百萬元	2,278	2,049	1.11倍	1.12倍
3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3903	人民幣百萬元	1,506	7,329	0.21倍	0.21倍
4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431	百萬港元	1,026	71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平均							0.80倍
中位數							1.08倍
最高							1.12倍
最低							0.21倍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附註：

- (1) 數據來源於S&P Capital IQ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2) 數據來源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一間非上市公司並無現成股份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估值所採用的市賬率倍數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即可市場流通擁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市賬率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即為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將有關可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為不可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於本估值中，吾等對目標公司應用20.5%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2022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一項協助估值專業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研究)所公佈的研究結果而釐定，並基於1980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間上市公司發行的772項未註冊普通股的私人配售交易。吾等已審閱2022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的摘錄，並注意到研究中上述772項交易的平均折讓為20.5%。

不可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按以下公式根據可流通權益計算：

不可市場流通權益的公允價值 = 可市場流通權益的公允價值 x (1 - 缺乏流動性折讓)

- (4)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收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估值所採用的市賬率倍數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少數股東權益；因此，使用該市賬率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即少數股東權益。因此，已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將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控股股東權益公允價值。

根據摘錄自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的2022年第四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吾等已採納金融、保險及房地產行業分類的權益控制權溢價中位數26.7%。

控股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 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 x (1 + 控制權溢價)

結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調整，

經調整市賬率倍數 = 市賬率倍數 x (1 - LOMD) x (1 + 控制權溢價)

- (5) 根據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2022年年報，其資產淨值隨後於估值日期變為負數，因此，於分析中排除主體公司更為合適。

鑒於上文所列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根據指引公司法得出的市賬率倍數應與吾等的估值具有代表性。

可資比較交易法

基於可資比較交易法，就收購目標與總股權具有類似或相同業務模式的市場交易而言，可觀察財務比率乃基於市場交易計算。財務比率或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總股權與收購目標之間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可資比較交易乃參考以下甄選標準甄選：

- 被收購方於中國從事融資擔保或融資擔保相關業務；
- 該交易已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完成及公佈；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吾等的研究過程中，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一份詳盡清單，當中載列於選定時限內與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進行的三項可資比較交易。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並無兩間公司完全相同，該等差異不應掩蓋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

為該等被收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市淨率倍數，連同收購對價及被收購方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載列於下表：

序號	購買日期	被收購方	收購方	貨幣	總代價	所佔權益		資產淨值	市淨率
						百分比	隱含權益 總額價值		
1	2020年 1月14日	寧波市海曙區香溢 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¹⁾	香溢融通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75.93	75%	101.24	101.24	1.00倍
2	2020年 6月2日	居然之家(天津) 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²⁾	居然之家新零售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	100%	100.00	100.77	0.99倍
3	2020年 11月4日	浙江中輕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³⁾	三家收購方 ⁽⁴⁾	人民幣百萬元	159.72	100%	159.72	125.39	1.27倍
平均									1.09倍
中位數									1.00倍
最高									1.27倍
最低									0.99倍

附註：

- (1) 寧波市海曙區香溢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同時經營非融資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及諮詢中介服務。
- (2) 居然之家(天津)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19年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包括貸款擔保業務、發行債券擔保業務及其他融資擔保業務)。
- (3) 浙江中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07年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 (4) 三家收購方分別為紹興縣舊村改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紹興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及紹興柯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指引公司法得出的市淨率	a	1.08倍
指引公司法的權重	b	50%
可資比較交易法得出的市淨率	c	1.00倍
可資比較交易法的權重	d	50%
市淨率(加權平均)	$e = a*b + c*d$	1.04倍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¹⁾	f	1,055,721
權益總值	$g = e*f$	1,097,950

附註：

(1)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來自目標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控制基準下的目標公司權益總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

公允價值的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使用大量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性，惟彼等並非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目標公司、貴集團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權益。

此致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2123號3層F17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合夥人

彭頌邦

CFA、FCPA(香港)、FCPA(澳洲)、MRICS、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彭頌邦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使用或提述的物業詳情，包括其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述有關物業的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的任何資料僅供識別，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產權轉讓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中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中呈列的任何計劃或圖解說明僅旨在促進物業及其周圍環境的可視化，且該等計劃或圖解說明不應被視為測量或尺寸大小。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本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潛在交易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所列明用途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

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任何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有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取得或將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並無計及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樹脂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的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的影響，亦無計及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的意見。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一易鑫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投資」，作為買方)與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及授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理利益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與北京易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為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密切接觸。